

收文	10707228
號	
日期	107.11.20
號	

檔
保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7樓
聯絡方式：吳韋村 02-8968-0899#0714

受文者：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調貴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保局(綜)字第10704968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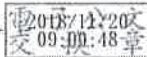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107S409314_1_191015282331.pdf、107S409314_2_191015282331.pdf、107S409314_3_191015282331.odt)

主旨：「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第三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以金管銀法字第10702745350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據本會107年11月14日金管銀法字第10702745352號函副本辦理。檢送上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供參。

正本：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燦煌先生）、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調貴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朱水源先生）、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許文通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代表人吳慶明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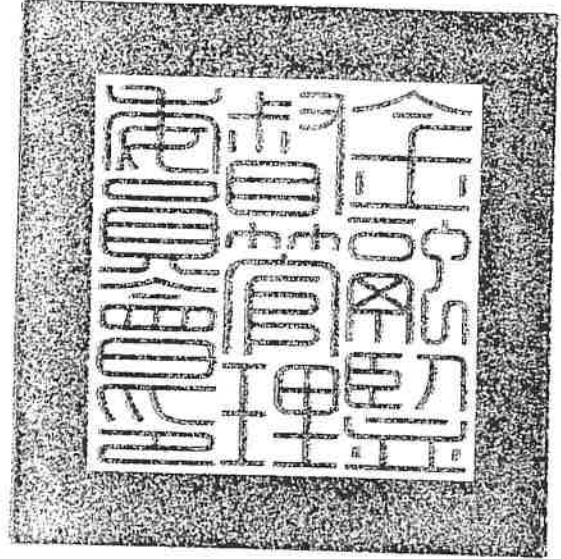
副本：本局綜合監理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45350 號



修正「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
通報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
在地通報辦法」第三條



主任委員 顧立雄

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及所在地通報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係依資恐防制法之授權訂定，於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施行，主要就金融機構因業務關係知悉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應通報法務部調查局之程序、通報紀錄及交易憑證保存年限等訂定相關規範。

為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相互評鑑，並使金融機構之通報時程更為明確，爰將第三條規定金融機構自知悉之日起算十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修正為應於知悉後即簽報專責主管核定，核定後二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及所在地通報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金融機構進行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之通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於知悉後即</u>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及方式，由總機構主管單位簽報前條指派之專責主管核定，<u>並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核定後之通報期限不得逾二個營業日</u>。</p> <p>二、有明顯重大緊急之情事者，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辦理通報，並應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及方式補辦通報。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所定格式傳真回覆確認，無需補辦通報。金融機構並應留存法務部調查局之傳真回覆資料。</p> <p>三、金融機構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結算基準日，應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格式編製年度報</p>	<p>第三條 金融機構進行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之通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自知悉之日起算<u>十個營業日內</u>，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及方式，由總機構主管單位簽報前條指派之專責主管核定後，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p> <p>二、有明顯重大緊急之情事者，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辦理通報，並應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及方式補辦通報。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所定格式傳真回覆確認，無需補辦通報。金融機構並應留存法務部調查局之傳真回覆資料。</p> <p>三、金融機構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結算基準日，應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格式編製年度報告，記載該金融機</p>	<p>為強化金融機構之通報時效，並使金融機構之通報時程更為明確，爰將現行自知悉之日起算十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修正為應於知悉後即簽報專責主管核定，核定後二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p>

<p>告，記載該金融機構於結算基準日當日依本法第七條所管理或持有一切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於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報法務部調查局備查。</p> <p>前項通報紀錄、交易憑證及年度報告，應以原本方式保存五年。</p>	<p>構於結算基準日當日依本法第七條所管理或持有一切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於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報法務部調查局備查。</p> <p>前項通報紀錄、交易憑證及年度報告，應以原本方式保存五年。</p>	
--	--	--

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資恐防制法（下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金融機構應指派專責主管協調監督本辦法之遵循。

第三條 金融機構進行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之通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知悉後即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及方式，由總機構主管單位簽報前條指派之專責主管核定，並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核定後之通報期限不得逾二個營業日。
- 二、有明顯重大緊急之情事者，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辦理通報，並應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及方式補辦通報。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所定格式傳真回覆確認，無需補辦通報。金融機構並應留存法務部調查局之傳真回覆資料。
- 三、金融機構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結算基準日，應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格式編製年度報告，記載該金融機構於結算基準日當日依本法第七條所管理或持有一切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於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報法務部調查局備查。

前項通報紀錄、交易憑證及年度報告，應以原本方式保

存五年。

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